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，曾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。茲為紓解現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因傷病、喪葬、災害、育嬰、產後護理、長期照護或其他急難原因所需資金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軍人儲蓄事業為配合國防部推動急難貸款政策，期使急需用錢之官士兵安心，專注戰訓本務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設置目的，增列推辦現役官兵急難貸款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增訂現役官兵急難貸款資金為本基金用途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，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，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，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， <u>推辦軍人儲蓄及官兵急難貸款</u> ，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，特設置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，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，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，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，提倡軍人儲蓄，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，特設置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軍人儲蓄事業為配合國防部推辦官兵急難貸款，爰修正本基金設置目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教學訓練、實習及研究發展支出。 二、承接委託研究、製造及技術服務支出。 三、各項服務、加工、產品生產、銷售、推銷費用、勞務及採購農產品支出。 四、醫療支出。 五、研發特許權支出。 六、科技成果維護及推廣支出。 七、依規定或核定之提撥補助及獎勵（助）金支出。 八、相關事業之投資及融資支出。 九、推展官兵文康活動及服務費用。 十、補助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差額支出。 <u>十一、官兵急難貸款資金。</u> <u>十二、因委託經營所發</u>	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教學訓練、實習及研究發展支出。 二、承接委託研究、製造及技術服務支出。 三、各項服務、加工、產品生產、銷售、推銷費用、勞務及採購農產品支出。 四、醫療支出。 五、研發特許權支出。 六、科技成果維護及推廣支出。 七、依規定或核定之提撥補助及獎勵（助）金支出。 八、相關事業之投資及融資支出。 九、推展官兵文康活動及服務費用。 十、補助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差額支出。 十一、因委託經營所發生之支出。 十二、管理及總務支	為紓解現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因傷病、喪葬、災害、育嬰、產後護理、長期照護或其他急難原因所需資金，本基金軍人儲蓄事業配合國防部推動官兵急難貸款政策，期使急需用錢之官士兵安心，專注戰訓本務，爰增訂第十一款「官兵急難貸款資金」為本基金之用途，其餘款次遞移。

生之支出。 <u>十三</u> 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<u>十四</u> 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出。 十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